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年5月20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96,9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76,8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4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96,9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6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76,85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96,9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65%。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723,752	100.00	577,426,809	100.00
股份总数	585,723,752	100.00	577,426,8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76,85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92%；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723,752	100.00	580,046,897	100.00
股份总数	585,723,752	100.00	580,046,8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62,464,31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4,104,240.84元、流动资产3,027,523,383.13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资金总额的上限9,5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2.28%、3.14%。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具体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保证回购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4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3、8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anda@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anda@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38851180

邮箱：gd-anda@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68,636股，占公司总股本9.96%。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昆山国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2月20日，昆山国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65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昆山国科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9日，昆山国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364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68,636	9.96%	IPO前取得：6,968,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364	0.21%	2022/11/22～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43.06-48.24	6,791,646	未完成：553,536股	6,392,272	9.13%

注：昆山国科在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西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将承接华西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叶建中先生和翟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建中先生和翟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建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宁波银亿IPO项目、青岛天泰IPO项目、中粮地产2009年度配股项目、中材科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路桥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水利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嘉盛IPO项目、金辉集团IPO项目、宜宾纸业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青岛港IPO项目、望变电气IPO项目、恩威医药IPO项目等。

翟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三元股份、盾安环境、王府井、格尔软件、四维图新、先导智能和恒为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维图新IPO、超日太阳IPO、康隆达IPO、水星家纺IPO、日久光电IPO、熊猫乳品IPO和美迪凯IPO等；隧道股份、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中恒电气、杭州解百、王府井和四维图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1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87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9.5751%降至8.555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5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65,87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54%。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4/3~2023/5/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4/3~2023/5/8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0.6883
	集中竞价	2023/4/7/~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2,551,666	0.3314
合计				7,851,666	1.019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73,728,600	9.5751	65,876,934	8.5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28,600	9.5751	65,876,934	8.555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卫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卫红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3-85602596

邮箱：gsipo@ntgsz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益新先生

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8110625

邮箱：IR@feym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功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玉湘

独立董事：陈鸣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